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杭州泰富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管理人")管理的杭州泰富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富盈瑞"、"本基金"、"合伙企业")不超过5,000万元的份额。

(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经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1688335J;
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3,119.61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钱明飞持35.65%股份,陈春生持9.69%股份,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8.63%股份等。

盈科创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1263。

盈科创新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对盈科创新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盈科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60,720	345,169
负债总额	39,132	20,421
所有者权益	321,588	324,748
	2020年1-12月(已审计)	2021年1-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409	22,701
净利润	68,970	18,710

(二)拟投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泰富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TYL0A3L;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7层1717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30,1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9月9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0.43%,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51.95%,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比例为25.97%,陈春生认缴比例为21.65%。

泰富盈瑞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对泰富盈瑞进行失信情况查询,泰富盈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0	3,401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0	3,401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42

注:合伙企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于2021年度开始开展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泰富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募资规模:30,100万元;
4、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目的:通过向相关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6、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7、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大健康,布局创新药、慢病管理、精准医疗、分级诊疗等领域的企业或项目;
8、投资限制:投资于单一被投资企业的单独或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的20%,但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的除外;
9、投资禁止行为:不得投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的企业;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不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从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不得举债或提供对外担保。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但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0、资金托管:合伙企业的资金由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托管,为此合伙企业将与托管银行就资产托管另行签订托管协议。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选定及/或更换该等托管银行。因委托及更换托管银行所产生的费用应纳入合伙企业费用。

11、投资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运营满叁年之日为止;

12、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33	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9.87	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有限责任
陈春生	5,000	16.61	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有限责任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9.93	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有限责任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	6.65	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有限责任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61	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有限责任
合计	30,100	100%		

(二)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全部收入及可用于分配的资金指下列收入在扣除或预留合伙企业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分配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返还的项目投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项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
(2)投资期结束后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4)合伙企业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中获得的利息所得等收入;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累计可分配收入,是截止至某一日期可分配收入的累计金额,已经分配的金额包括在内。

2、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返还)投资本金,为免疑义,返还投资本金应当为返还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若不足,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2)完成上述第(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出资缴付之日至分配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化净投资收益率7%目标(年化利率7%单利);
(3)业绩报酬的分配。完成上述第(1)项,第(2)项分配后,若有剩余,余额的80%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3、亏损承担

(1)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届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盈科汇金的主营业务之一,目的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管理、投资风险控制的水平和把握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与趋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所投资的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相关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各项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进行调整。

2、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定期获取基金运营报告,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泰富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2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常兴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	1年
合计		1,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2(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558,197.92元,负债总额36,145,931.88元,净资产9,412,266.04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8,361,925.78元,净利润-23,071.43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405,543.00元,负债总额20,896,022.71元,净资产20,509,520.29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2,723,906.97元,净利润307,254.25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福州常兴茂的发展需求,福州常兴茂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913.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5,901.51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9,567.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02,38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6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2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3月3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7),决定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3月17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向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航天长征,证券代码:603698)采购项目工程设计、专利实施许可、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及阀门等物资及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一、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航天长征是我国煤气化工程领域中既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航天长征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航天长征拥有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其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氢、IGCC发电等领域。

二、本次采购内容

公司选择航天长征作为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供应商,是为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工程设计、专利实施许可、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及阀门等物资及服务,具体以航天长征为本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

三、交易限额

公司向航天长征采购的工程设计、专利实施许可、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及阀门等物资及服务的价格按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双方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和测算,本次总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航天长征在煤气化工程领域方面的优势,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效率。公司此次与航天长征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实施和效益增长。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陈军、陈广垒、申杰峰、陈玉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向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航天长征,证券代码:603698)采购项目工程设计、专利实施许可、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及阀门等物资及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号)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2.0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7.9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宽志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专项资金,并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本次首发项目首都在线GIC平台技术升级项目、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募集资金,公司并就有关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首都在线GIC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2,500.00
2	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	2,000.00
3	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7,657.93
合计		12,157.93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都在线GIC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23.55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04.51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743.37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

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首都在线GIC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2,500.00	2,523.55	100.96%	否
2	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	2,000.00	2,004.51	100.23%	否
3	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7,657.93	7,743.37	101.93%	否
合计		12,157.93	12271.43	100.93%	-

注: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首都在线GIC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5862610903	0.00
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0424601	159.40
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114978	8,165.58
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32198767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中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于近期对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云宽志业与公司、中信证券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154,473,6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3.1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54,331,0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3.0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42,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325,5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82,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42,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30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461,5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12,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28%;反对12,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2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付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由于提名时付少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付少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付少军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于3月14日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2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3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向该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3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马鞍山机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日发布的2021-04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9日,注册地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鞍山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鞍山机电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马鞍山机电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46,361.98	136,876,853.57
负债总额	76,999,233.42	108,297,700.04
净资产	25,947,128.56	28,579,153.53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054,712.59	175,749,250.05
利润总额	3,228,243.15	2,632,024.97
净利润	2,314,101.27	1,974,018.73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22.61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0,910.01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67,325.86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48,235.8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49.62亿元的29.87%。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超新星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近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08民初5号,获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3日,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08民初25号。

2020年7月3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主要认定理由为本案中虽涉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但根据所述事实和理由看,本案不是因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或就其法律效力等产生争议所产生的纠纷,而是就董事以《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作为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手段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2020年11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主要依据是本案与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05民初123号案件相关联,且裁判结果的作出须以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2021年9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定公司起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05民初123号案的当事人有重合等情形而构成重复起诉,故驳回公司的起诉。

公司因不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针对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1年12月3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冀民终899号民事裁定书,

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6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被告:王宝林
被告: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王宝林自1997年至2010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1997年至2014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于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私下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霖霖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随后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通过非法使用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谋取利益;4、王宝林、王秋敏非法擅自分割马口铁型罐装露露牌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在八个省份的零售市场价值;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并销售利乐包装型露露牌杏仁露饮料。

综上,原公司董事、高管王宝林、王秋敏利用职务便利与霖霖集团公司、汕头露露私下签订的抽屉协议《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1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

2021年9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定公司起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05民初123号案的当事人有重合等情形而构成重复起诉,故驳回公司的起诉。

公司因不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针对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21年12月3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冀民终89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裁决情况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王宝林、王秋敏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相关联,且裁决结果的作出须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粤05民初123号民事判决,现在二审诉讼中,尚未审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王宝林、王秋敏私下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严重违背了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商标等资产被长期违法侵占使用,严重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08民初5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